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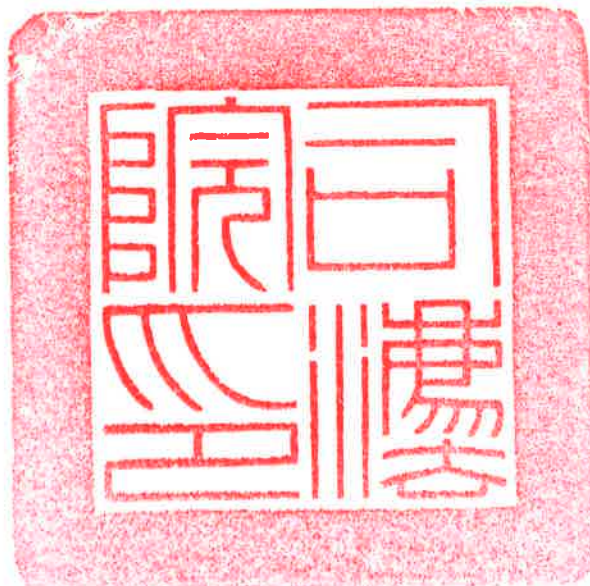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0203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- 三、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」之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，有儘速完成修正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61-8577分機701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61-2464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galiyy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